

证券代码：873917

证券简称：朗诺宠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旨在使公司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实际操作中有章可循，防范违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为根本。

第三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法人是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一致行动人;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八条或者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八条或者第九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公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

或者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除外。前款所称关联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二)股东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四)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六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会议主持人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决定是否回避。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手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得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